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家 溫度—桃印生活 To live to feel」展覽徵件簡章

一、 主旨：

馬祖新村為民國 46 年為安置駐守馬祖列島的陸軍部隊在台眷屬而建造，為桃園市第一個透過文化資產保存的眷村，以延續馬祖新村的歷史文化風貌。

以人為主的設計概念，在建築工法上與各地眷村亦有相當大的差異，不同於一般眷村多呈現魚骨式或棋盤式的竹籬笆平面建置，馬祖新村採放射狀眷舍配置，從灰瓦、紅磚、庭院、紅門白條及蘋果綠窗框，全磚造眷舍建築極具特色。三米寬的道路旁更是花木扶疏，整體眷村以八角亭為中心，分甲、乙、丙級，分配將、校及尉級軍官，最後共興建了 210 戶。數十年來，將、校、尉官雲集，榮景一時，遺風餘韻、流傳不輟，被譽為「星星滿天飛」的眷村。

桃園市文化局為協助地方文化創意產業建立品牌形象及拓展市場，進而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化創意產業行銷，特訂定本計畫，預計於馬祖新村十號空間展出當地文創品牌商品。

考量馬祖新村除了居住的房屋外，還有附屬的幼兒園和活動中心，對當時的人而言，這塊地方就是他們的居住生活的家園。故策展團隊延續「家」的原始意義，以「家溫度—桃印生活」為主題，以原有家的空間及功能作規劃，共分：客廳、書房、臥室、廚房等七個展間，展出相對應的主題與呈現。

誠摯邀請桃園在地優質的文化創意品牌，以生活作為家的延伸主題，讓大家於展間重新找回對生活的熱情，感受日常，讓平凡的日子裡可以有些不一樣，並透過本次展覽讓大家發現桃園在地的生活美學與文創設計。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三、 承辦單位：愛藝享

愛藝享是藝術創作者的好夥伴，是為了藝術創作愛好者，建構的創作交流平台，一起努力讓創作者的好作品被更多的人，看見、認識、了解與分享。我們想好好的支持每一位在創作路上，拼命奮鬥的創作者，因為我們深深相信『專心創作是一件很偉大的事』。

四、 展覽期間與地點：

(一) 2018 年 12 月 08 日 ~ 2019 年 01 月 12 日

(二)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馬祖新村 10 號 (桃園市中壢區龍吉二街 155 號)

五、 申請對象與資格：

- (一) 從事地方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業者均可申請。
- (二) 不受理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出用途。

六、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

七、 申請項目：

需為近 3 年開發生產或經營之文創產品，並不限制產品形式。

八、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者請備齊以下資料各一份，項目 1~4 印出一份依序裝訂，並附電子檔連同項目 5 送審作品圖檔以 mail 或上傳雲端方式繳交。

1. 申請者請填基本資料表 (附件一)
2. 作品清單 (附件二)。
3. 展覽切結書 (附件三)。
4.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四)。
5. 送審作品圖檔(請勿以畫冊或 DM 替代)。另數位檔檔名統一為：作者 - 作品名稱(檔案：解析度 300dpi 以上，RGB / CMYK 皆可，JPEG / TIFF 皆可)。

(二) 申請資格不符或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資料一律不退件，送件前請自行留檔。

備妥以上資料後，請逕送 (寄) 至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三巷 37 號 3 樓，封面請註明「家 溫度—桃印生活 To live to feel」展覽徵件」。收件人抬頭：「上品生活 - 愛藝享 - 林佳儀小姐收」電話：0956-719-181

九、 保險：

展覽期間主辦方將提供保險。

十、 展覽空間說明與資源提供：

- (一) 免費提供展覽場地。並依各展區規劃適當展品展出。
- (二) 提供每個展覽業者借展費。
- (三) 將於臉書粉絲團及相關活動網頁宣傳展覽訊息。

十一、審查與通知：

- (一) 審查作業人員由本公司遴聘評審及桃園市文化局有關人員等組成審查委員會。
- (二) 審查方式為書面審查，除附件資料是否備妥外，審查項目包括創作作品之內容、創意、完整度等。
- (三) 申請者具有以下列條件者得優先錄取或由本公司邀請展出：近 3 年獲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補助，且商業登記地址為桃園市之在地文創 / 設計業者。
- (四) 將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於活動網頁公告徵選結果，並通知入選者，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參展作品不得任意更換，更換作品需經本公司同意。
- (二) 入選者須遵照展出徵選之企劃內容執行，如有臨時變異，須得本公司同意。
- (三) 入選者需與本公司簽定展出契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 (四) 創作及開發之產品需不觸犯他人之著作權為原則，如有觸犯相關法律，本公司概不負責。
- (五) 本公司依實際情形，保留調整修改本辦法之權利。
- (六) 凡參與繳交參加徵件者，視同同意本簡章之規範。

十三、聯絡方式：

愛藝享：0956-719-181 林小姐 或 02-2501-4386 #197 葉小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家 溫度—桃印生活 To live to feel」展覽徵件資料檢核表

(資料送出前請檢視以下資料是否齊全)

項目	內容	備妥 (打勾)
1.	申請人資料表 (附件一)	
2.	作品清單 (附件二)	
3.	切結書 (附件三)	
4.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四)	
5.	送審作品圖檔 (請勿以畫冊或 DM 替代)	
6.	電子檔繳交 (包含項目 1 ~ 5 電子檔及作品圖檔，請以 mail 或上傳雲端方式繳交，mail 請寄 kiddy@letzcreate.com)	